

南京邮电大学校园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JG06602557ZC02273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G06602557ZC02273；
-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校园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80 万元；
- 4、最高限价：8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 6、采购需求：南京邮电大学校园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调试和正常运行。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1003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110977143@qq.com。为方便编制投标（响应），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文件，如与纸质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4）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6）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售价：500元，本采购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

联系方式：何悦 徐鑫磊 025-86639951 13913931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悦 徐鑫磊

电话：025-86639951 1391393130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适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34号）《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s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50%(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4000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5000元。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 ★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合同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

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六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1 19.10.1 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2）评审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19.12 19.10.2 除 19.10.1 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征集供应商。重新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且同时满足 19.10.1 所列两个条件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 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19.10 条款处理：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除 19.10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

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3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 (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 (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 (4) 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价格部分 (25分)	响应报价 (25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5（小数点保留两位）。	25
2	技术部分 (25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15分)	<p>投标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15 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p> <p>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01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p> <p>所有标注“▲”的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须提供官网相关截图、链接或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15
		软件功能 匹配性 (10分)	<p>供应商可对比选文件的软件功能匹配性作出承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1）能实现全部基础和高级功能的，得 10 分；</p> <p>（2）能实现全部基础功能，但高级功能有 1 项无法实现的，得 7 分；</p> <p>（3）基础功能存在缺失或 2 项高级功能无法实现的，得 3 分；</p> <p>（4）高级功能有 3 项及以上无法实现的，不得分。</p>	10
3	服务部分 (40分)	施工调试 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调试方案、时间节点、安全措施等：</p> <p>（1）施工调试方案非常周全，时间节点细致，安全措施优秀：得 10 分；</p> <p>（2）施工调试方案较周全，时间节点较细致，安全措施完备：得 7 分；</p> <p>（3）施工调试方案一般，时间节点模糊，安全措施一般：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运维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日常运维方案（包含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措施、技术支持团队的能力等），评审小组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技术力量强，得 10 分；</p> <p>（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技术力量较强，</p>	10

			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技术力量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应急响应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方案具体，可行性高，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 (2) 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响应速度一般，得 7 分； (3) 应急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保障等），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效果保障措施完善，得 10 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效果保障较好，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效果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4	商务部分 (10 分)	资质证书 (6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系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停车场管理软件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停车场核心产品（如控制机、辅助相机、数字道闸、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具有质保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业绩案例 (4 分)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有效复印件为准（合同签订日期、供货清单等关键评审因素不清晰的合同不得分，原件备查）。	4
合计				100

说明：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概述

南京邮电大学校园停车场包括仙林、三牌楼及锁金村三个校区停车场，校门通道分布情况如下：1、仙林校区：北门（一进两出），南门（两进两出），东门（一进一出）；2、三牌楼校区：东门（一进一出），南门（一进一出），西门（同进同出）；3、锁金村校区：西门（一进一出），北门（只进不出）。三牌楼和锁金村校区停车场均为地面停车位，仙林校区停车场包含地面停车位和地下停车库。

为进一步提高校园停车场的管理服务水平，改善教职员车辆、访客车辆进出校门通行体验以及校园停车体验，我校拟对三校区停车场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含：三校区机动车道闸系统更换升级、仙林校区行政楼（一进一出）和学科楼（两进两出）地库出入口加装剩余车位显示系统、仙林校区停车场电动伸缩门及收费岗亭更新。本次采购项目拟寻找停车场运营合作方，即学校向合作方提供场地，合作方向学校提供硬件产品、软件技术和售后服务。

二、项目建设需求

（一）设备清单

1. 机动车道闸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入口设备		
1	控制机（库内车辆通道）	3 台
	控制机（临时车辆通道）	6 台
2	辅助相机	7 台
3	数字道闸（含道闸杆）	10 台
2 出口设备		
1	控制机（库内车辆通道）	3 台
	控制机（临时车辆通道）	6 台
2	辅助相机	8 台
3	数字道闸（含道闸杆）	9 台
3 收费中心		
1	电脑（主机+显示器）	10 台
4 土建相关		
1	基础	1 批
2	走线开槽回补	1 批
5 管理中心和专线建设		
1	软件（三个校区）	1 套
2	各校区各门岗光纤线路、收发器、交换机等	1 批

2. 地下停车库剩余车位显示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设备清单		
1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6 台
2	剩余车位显示屏	3 台
2 控制中心		
1	电脑（主机+显示器）	2 台
3 土建相关		
1	基础	1 批
2	走线开槽回补	1 批
4 管理中心和专线建设		
1	软件（两个地库）	2 套
2	防水箱、交换机、光纤终端盒、收发器、跳线等	1 批

3. 电动伸缩门及收费岗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动伸缩门		
1	双轨电动伸缩门（对开，每樘长 8 米，门高 1.6 米。）	2 樘
2	双轨电动伸缩门（对开，每樘长 10.5 米，门高 1.6 米。）	2 樘
3	无轨电动伸缩门（对开，每樘长 9 米，门高 1.45 米。）	2 樘
2 收费岗亭		
1	钢结构岗亭（规格：长 2.0 米，宽 1.3 米，高 2.6 米。）	1 个

（二）技术参数

1. 机动车道闸系统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1	控制机（库内车辆通道）	1、用户存储容量：不低于 20 万条。 2、记录存储容量：不低于 5 万条。 3、通讯方式：TCP/IP。 4、语音提示：智能化、行业化、情景化，用户可自定义语音提示内容。 5、LCD 显示屏：屏幕高清显示，尺寸不低于 18 寸，可用于无牌车扫码进出，临时车扫动态码缴费等功能。屏幕亮度不低于 700cd/m ² 。 6、收费模式：中央自助缴费、中央人工收费、出口无感缴费、出口人工缴费等。 7、车牌识别：内置车牌识别摄像头，支持双路协同识别。 8、▲车牌号码识别正确率：白天、夜间≥99.8%。 9、对接网络道闸：支持 IP/IO 道闸，支持双道闸应用，支持单通道共用道闸车场模式。 10、内置补光灯规格：5m 处光照不低于 50LUX。 11、具备无牌车扫动态二维码进场功能。 12、系统在线时应具有防重入重出功能。 13、▲车牌识别识读响应时间≤1S。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14、具备计费自动结算管理功能,应支持主流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持无感支付、扫码支付、面对面支付等形式,并应支持税控发票机开具电子发票。
2	控制机(临时车辆通道)	1、用户存储容量:不低于20万条。 2、记录存储容量:不低于5万条。 3、通讯方式:TCP/IP。 4、语音提示:智能化、行业化、情景化,用户可自定义语音提示内容。 5、LCD显示屏:屏幕高清显示,尺寸不低于12寸,支持用户自定义内容。还可用于无牌车扫码进出,临时车扫动态码缴费等功能。 6、可视对讲:支持远程可视对讲功能。 7、收费模式:中央自助缴费、中央人工收费、出口自助缴费、出口人工缴费、手机缴费。 8、▲车牌号码识别正确率:白天、夜间≥99.8%。 9、对接网络道闸:支持IP/IO道闸,支持双道闸应用,支持单通道共用道闸车场模式。 10、当面付:出口DF支持,选配功能。 11、当面付识别距离:0-15CM。 12、▲车牌识别识读响应时间≤1S。 13、应急开启/关闭:在停电或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道闸。 14、系统响应时间: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1s。
3	高清相机	1、通讯方式:TCP/IP。 2、▲像素:不低于500万。 3、调节角度: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不低于15度。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4	数字道闸 (含道闸杆)	<p>1、杆型类型：直杆/曲杆等。</p> <p>2、运行噪音：≤58 分贝（符合国家室外噪音标准）。</p> <p>3、直杆闸杆起落时间≤2 秒。</p> <p>4、系统支持地感防砸、数字防砸、雷达防砸、红外防砸等不低于两种形式防砸功能，用于异常情况下的禁止落杆。</p> <p>5、系统具有应急放行功能：手动或借助辅助工具使栏杆处于“放行”状态；手动或借助辅助工具使栏杆与机身分离；电源断电后世栏杆能够运行到“放行状态”。</p> <p>6、设备稳定性：据单程运行时间，设备在“放行/禁行”状态不间断转换 500 次后，设备的功耗、转换速率应无变化“运行误差范围±1%” 噪声限值：噪声应不大于 75 分贝。</p> <p>7、电动机运转应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包括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但不应仅适用熔断型保险丝实现保护。当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允许更换保险装置。</p> <p>8、通讯方式：TCP/IP。</p> <p>9、道闸杆尺寸：长度不小于 4m。</p> <p>10、设备具备开优先功能，当栏杆处于非放行状态而收到放行指令时，应立即运行到放行状态。</p> <p>11、▲放行功能：电动栏杆机应具有开启优先功能，当栏杆处于非放行状态而收到放行指令时，应立即运行到放行状态。</p> <p>12、▲禁行功能：检测车辆的信号从有车到无车时，能控制驱动部分驱动栏杆运行到禁行状态。</p>

2. 地下停车库剩余车位显示系统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1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p>1、预警提示：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标识时；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标识时；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当通讯发生故障时。</p> <p>2、车牌号码识别：支持常用车牌(军牌/民航/使馆牌/港澳牌等特殊车牌)识别、无牌车(有/无牌车检测)识别、车辆特征(车标/车颜色)识别;正确识别车牌中的汉字、字母及数字，相似的省份汉字字母识别率可达 99%以上。</p> <p>3、“锁定物特征”识别方式:车辆检测-锁定物特征-绑定车牌-持续跟踪纠正，提高车牌比对成功率，无牌车及逃费车辆的出入场信息更精准。</p> <p>4、▲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500 万。</p> <p>5、防伪：支持对手机车牌照片、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防伪率≥98.0%(拒真率:≤0.03%)。</p> <p>6、▲车牌识别：雨、雾天车牌识别率≥98%、车牌颜色识别率:全天候≥99%、车牌捕获率:视频流触发≥99.9%。</p> <p>7、三防摄像头模组，防水、防尘、防凝露遮雨罩伸缩可调节，保证雨雾天气精准识别。</p> <p>8、▲网络功能：内置集成路由，可以在有线网掉线时，秒级切换至无</p>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线网模式，保证设备业务正常运行。
2	剩余车位显示屏	1、通讯接口：TCP/IP。 2、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50mm×350mm。 3、整机高度：不低于 1.2 米。 4、字体显示：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等。 5、显示汉字：不低于 4 行 4 列，支持自定义，每行超出 4 个字时会滚动显示。 6、显示汉字字体：用户可自定义。 7、显示汉字大小：用户可自定义。 8、显示形式：横向显示，可静态或滚动显示。 9、屏幕亮度：不低于 1000cd/m ² ，系统可设置。 10、显示内容：车牌号码、剩余车位数量等信息。

3. 电动伸缩门及收费岗亭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1	双轨电动伸缩门	1、主机及智能控制系统 （1）主机控制部分采用全封闭防水防尘设计；底板为钢质，厚度不小于 5mm。 （2）电机为铜线电机，四轴八轮齿轮传动机构，运行平稳，抗风能力强，行走不打滑。 （3）具有手动、电控双向遥控多种功能；配备台控和遥控器，遥控距离≥30 米。 （4）带智能主板，可扩展地感、门禁、车牌识别等开门方式。 （5）配备 LED 数码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00mm×300mm。 （6）双防撞系统：需配置有防撞雷达。 2、门排 （1）立柱、上横梁：采用不低于 43mm×60mm 合金材料制作。 （2）交叉杆：采用不低于 33mm×44mm 合金材料制作，双排通体交叉。 （3）门体型材为高级电泳料。 （4）门体高度：不低于 1.5 米。 （5）电动门的主、从动轮均采用加嵌铁件新超耐磨橡胶轮。

序号	模块	参数要求
2	无轨电动伸缩门	<p>1、主机及智能控制系统</p> <p>(1) 主机控制部分采用全封闭防水防尘设计；底板为钢质，厚度不小于 5mm。</p> <p>(2) 电机为四轴八轮齿轮传动机构，运行平稳，抗风能力强，行走不打滑。</p> <p>(3) 具有手动、电控双向遥控多种功能；配备台控和遥控器，遥控距离≥ 30米。</p> <p>(4) 带智能主板，可扩展地感、门禁、车牌识别等开门方式。</p> <p>(5) 配备 LED 数码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00mm\times300mm。</p> <p>(6) 双防撞系统：需配置有防撞雷达。</p> <p>2、门排</p> <p>(1) 立柱：采用不低于 44mm\times66mm 合金材料制作。</p> <p>(2) 交叉杆：采用不低于 33mm\times44mm 合金材料制作，双排通体交叉。</p> <p>(3) 门体型材为高级电泳料。</p> <p>(4) 门体高度：不低于 1.5 米。</p> <p>(5) 电动门的主、从动轮均采用加嵌铁件新超耐磨橡胶轮。</p>
3	收费岗亭	<p>1、主材、主立柱采用规格不低于 80mm\times80mm\times2.5mm 钢结构型材；横柱采用规格不低于 80mm\times40mm\times2.5mm 钢结构型材。</p> <p>2、外封板：采用定制镀锌平板防水墙体，外喷氟碳漆。</p> <p>3、内封板：为苯板加铝塑板。</p> <p>4、地面由防滑铝板制作；岗亭顶：用钢龙骨架支撑，定制钢板结构外包造型。</p> <p>5、封顶：用钢龙骨架支撑，镀锌钢板压力成方型倒扣焊接，中性胶密封。</p> <p>6、室内吊顶：用钢龙骨吊顶支撑，扣 PVC 天花板。</p> <p>7、底部钢结构焊接，铺设厚不低于 18mm 防水模板，表面为耐磨防滑地板。</p> <p>8、配以品牌照明灯具，配以电源总开关，配以空调插座、风扇插座以及其它五孔插座不少于 5 个。</p>

(三) 软件功能

1. 软件一（机动车道闸系统）

序号	功能需求
1	<p>基础</p> <p>1、系统采用纯车牌识别进行认证，根据指定车辆类型及有效时间、有权限通道多条件进行管控通行。</p> <p>2、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可以智能识别车牌号码并显示，包括民用车牌、军牌、武警牌、使馆牌、大陆港澳牌；能识别车牌颜色并显示，包括黑牌、黄牌、蓝牌、白牌和绿牌。</p> <p>3、系统需支持人工录入车牌，人工放行功能。</p> <p>4、系统需支持黑、灰名单管控功能。</p> <p>4、系统需支持严进严出、严进宽出可设置功能。</p> <p>5、系统需满足潮汐车道功能。</p> <p>6、系统支持一主一辅双路摄像机协同工作，可识别车标≥ 55</p>

		<p>种、识别车型≥250种、识别车身颜色≥10种。</p> <p>7、系统支持语音对讲功能。</p> <p>8、支持远程托管到管理中心功能。</p> <p>9、系统需支持控制机与设置目标地址电脑进行语音对讲通话功能。</p> <p>10、系统需支持远程对讲，远程开闸功能。</p> <p>11、系统支持离线运行功能，支持设备与客户端离线时，白名单车辆可正常识别通行，网络恢复正常后，自动上传离线出入场数据。</p> <p>12、系统实现免介质进出场，采用视频车牌识别技术作为车辆进出凭证。</p> <p>13、系统提供用户认证服务完成用户认证，只有通过认证的用户才能登录进入系统。</p> <p>14、提供对系统内部各个模块的访问控制，能够控制不同角色的用户只能访问其允许访问的功能模块，客户只能访问自我管理模块中与自己相关的信息等等。</p> <p>15、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将用户的操作信息记录下来，以供查询。操作信息包括实施操作的用户、操作时间、IP地址、操作功能名称、操作对象、操作结果（成功、失败）。同时该模块应提供对日志的查询和删除功能。</p> <p>16、对系统涉及到的配置信息能够提供界面手工维护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17、车牌图像信息等可供有授权人员随时查询；最少可保证留有三个月以上的车辆出入场图片备查。</p> <p>18、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和修改各校区的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根据各停车场所所在区域内物价备案要求）。</p> <p>19、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等支付渠道的扫码支付、付款码被扫支付、无感支付、月卡续费等多种支付方式。</p> <p>20、停车场系统能够查询、导出完整的 Excel 财务数据报表（按交易日期排序），报表中所涉及的车辆交易时间、进出场时间等要精确到秒。</p> <p>21、线上支付平台系统能够查询、导出完成的 Excel 财务数据报表，报表中要有详细的订单信息，同时能查询每一笔订单的开票完成情况。</p>
2	高级	<p>1、能实现管理员软件账号分权管理（例如 A 管理员能授权三校区车辆通行权限；其他管理员仅能授权三校区中的某一校区车辆通行权限）。</p> <p>2、能实现三校区道闸系统联网管理（数据通过校园网传输数据）。</p> <p>3、能够对接电子发票系统，支持车主缴费后自主线上开票。</p> <p>4、能够与锁金村校区内人社厅道闸系统对接（目前使用的是捷顺的设备）。</p> <p>5、具备公务访客车辆减免功能，同时需对接学校企业微信实现“指定人员通过邮客行小程序审批车辆自动抬杆通行”。</p> <p>6、入口道闸对接备案访客面板机，识别身份后自动开闸。</p> <p>7、具备月卡储值功能，如每个月 66 小时（时间可以自定义），</p>

		超过时长则按照临时卡收费，每月末到期自动清零。
--	--	-------------------------

2. 软件二（地下停车库剩余车位显示系统）

序号	功能需求	
1	基础	1、能够精确统计和显示地库剩余车位数量。 2、可以进行黑、白名单设置并管控。 3、可对剩余车位数进行修改和更正。 4、可以展示车辆放行统计信息和放行记录。 5、可进行远程开关闸、纠正车牌。

三、项目工期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调试和正常运行；
- 2、中标人负责系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交付使用。

四、售后服务需求

- 1、中标人负责合作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免费维护维修。
- 2、中标人负责系统的应用培训，并免费提供系统所有软件的升级。
- 3、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可通过拨打电话、发送信息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处置；预计 2 个工作日修复有困难时，乙方应及时调配同类型的设备用作替代使用，以保证甲方停车场能正常运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__10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首年）合作费用，第二期至第四期费用分别在相应周期开始前__10__日内支付，第五期费用在整体项目周期到期前__10__日内再支付。（注：自合同签订日起算，一年为一个周期，一共五个周期。）

六、服务模式

1. 本次项目采购采用运营合作的模式，合作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合作期内，中标人应保持设备运行良好，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校园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

甲方：（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和服务：

1. 硬件设备：需附详细《硬件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参数、数量、价格等。
2. 软件系统：需附详细《软件功能清单》，要求乙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甲方关于软件系统方面的全部功能。
3. 维护维修：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二、合作服务期限

1. 合作期限为五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将设备拆除或更换，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作费用总额： 人民币（大写： ）。本条款所列费用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货物运输、施工调试及后期维保等合作期内的全部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2. 付款方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首年）合作费用，第二期至第四期费用分别在相应周期开始前10日内支付，第五期费用在整体项目周期到期前10日内再支付。（注：自合同签订日起算，一年为一个周期，一共五个周期。）

3. 移动支付：停车场机动车道闸系统通过移动支付所发生的交易资金，由乙方提供结算服务并按约定结算费率扣除移动支付手续费后，结算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作期间内移动支付手续费结算费率为交易金额的____%，结算周期为T（交易当日）+____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结算手续费发票按月开具，于次月____号前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_____。

4. 双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_____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甲方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注：双方确认上表信息为各自收取相关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任一方的上述银行信息若发生任何变更，均应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变动方承担。

四、项目工期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30__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调试和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系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交付使用。

五、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标准：乙方供货应满足合同和附件约定标准。甲方应在设备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如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列明系统设备存在的具体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 维护维修：五年合同期内，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免费维护维修（人为损坏除外）。
2. 软件升级：五年合同期内，乙方根据停车场设备及软件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的优化升级服务，确保停车场软件配置为最新、稳定版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停车场设备系统新技术、新应用的使用培训服务，帮助停车场管理人员熟练掌握道闸系统的使用技能，甲方应予以协助开展。
4. 应急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可通过拨打电话、发送信息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处置；预计2个

工作日修复有困难时，乙方应及时调配同类型的设备用作替代使用，以保证甲方停车场设备能正常运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软件、用户信息、停车记录、系统技术信息以及乙方要求对方保密的其他信息等。

甲乙双方承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用户个人信息采取适当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擅自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一方应承担对用户的侵权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2. 甲方应派员协助支持乙方施工，并免费提供安装所需的现场环境、水电设施、通讯网络及其它有利于设备安装的便利条件，以确保双方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应对合作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有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避免人为损坏、丢失或第三方破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2. 负责合作期内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免费维护维修（人为损坏除外）。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月度巡检、季度/年度综合使用报告等服务，为车场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提供分析及建议，助力甲方不断优化管理。

4.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收费员、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定期培训。

5. 有权监督甲方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

6. 合作期限内，乙方不得对甲方现场设备进行替换，如有其他维修需求等特殊情况除

外，但也应同时征求甲方同意。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协议终止、变更及转让

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解除合同。
2. 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___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设备和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承诺书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元）						

注：1、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服务方案或承诺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相关证书	技术职 称	工作经 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